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7067號

債 權 人 千騰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和謙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蕭翰翔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債務人蕭翰翔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經兩造簽章之系爭工程之「完整」工程契約書影本。
- 三、載明工程項目、單價、金額、總金額之系爭工程標單影本。
- 四、經債務人簽章之確認系爭工程已全部完工、驗收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五、「系爭工程付款明細表」經債務人簽章確認所有項次均認可之文件影本。
- 六、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載有工程項目、金額、數量，總金額相符之請款單及發票影本。
- 七、請債權人具狀敘明：
 - (一)、兩造約定之工程總價若干？本件請求金額是否係工程尾款？亦或何一期工程款？
 - (二)、兩造約定之工程項目、施工期間之起迄及範圍為何？究係以工作天或日曆天為計算標準？又是否應另行取得主管機關核發施工許可證？若是，請提出其完整之影本。
 - (三)、債務人拒付系爭工程尾款之原因為何？單約拖賴？工程有疵或不符約定之品質？逾期完工？其他原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
因？

八、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，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。

九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書 記 官 謝 明 松